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 庆 拍 卖

第八期

(总第 262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 / (2)
- ▲ 民政部、中社部《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文件解读 / (4)
-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六部门通告禁止涉军队退役报废装备销售活动 / (8)

【文件解读】

- ▲ 告别恶性竞争，回归服务本质 / (9)

【重要通知】

-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全市拍卖企业监督核查情况的通报 》 / (14)
- ▲ 2025 年度拍卖企业监督核查情况分类名单 / (15)

【协会动态】

- ▲ 凝心聚力启新篇 依规有序谋换届——市拍协第五届第十次理事会圆满召开 / (26)
- ▲ 关于征集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通知 / (28)

【政策动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社会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意见》要求，健全党领导社会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工作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完善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社会工作者培训内容。完善社会工作领域理论宣传宣讲机制，推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新就业群体等。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社会工作，定期研究部署，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意见》要求，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形有效。加

强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质量，抓好互联网平台企业党建工作，探索科技创新型企业党建工作新路径，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结合实际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加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党建工作，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参与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换届规范和负责人管理，持续推进行风治理。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探索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加强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和服务管理，加强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健全符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意见》要求，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建好建强基层党组织，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便民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增强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能力。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推动基层各类网格“多格合一”，巩固深化清理整治基层组织“滥挂牌”成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有效发挥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用的机制。

《意见》要求，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加强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依法保障各类社会群体合法权益，畅通利益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不同社会群体关切，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展常态化联系群众渠道，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群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分级分层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畅通和拓展征

集渠道，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志愿文化，选树宣传优秀典型，完善激励褒奖措施，激发志愿服务活力。

《意见》强调，加强基础保障。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务实管用、运行有效的社会工作法规制度。加强阵地建设，健全城乡基层服务体系，增强对新就业群体等服务功能，拓展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支持、规范、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用好信息化手段，推进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社会工作数智化。统筹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领域党务工作者等作用，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打造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心系群众、服务社会、作风过硬的社会工作干部队伍。

解读 |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近日，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一、工作背景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是社会组织立足本行业、本领域开展的评选评奖活动，能够起到选树先进典型、激发创新活力、凝聚行业共识等作用，其覆盖面较广、关注度高，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2022年，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建立相关规则与机制。2024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及部门职责分工，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组织清理优化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于2025年发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同步启动研究修订《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在总结近年来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为基层减负、相关乱象整顿等工作要求，经多方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并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制发《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的准入条件和审批流程，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的

规则约束和规范管理，切实把好数量关、质量关，推动更加有序有效发挥评比表彰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社会组织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念定义。明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是指社会组织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置严格评选条件、履行规范评选程序，对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法律、道德品质高尚、贡献突出的个人、集体给予表彰，以及对在本行业本领域发挥突出作用、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或者作品进行评选评奖的活动。

（二）适用对象。明确评比表彰活动的实施主体范围，即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经批准后可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将规范对象聚焦评比表彰活动，不再将达标活动纳入本《办法》规范范畴；同时明确社会组织不得自行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三）管理机制。按照“有进有出”的基本原则，对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实施动态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有关方面统筹安排，民政部负责社会组织评比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进行审核和管理，建立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除不宜公开项目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工作的规范管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进行审核和管理。

（四）设立条件。《办法》延续并完善 2022 年《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设定七个方面条件：一是遵纪守法、运作规范；二是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三是在换届、负责人监督管理和名誉职务规范设置等方面，工作机制健全且落实到位；四是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五是最近两年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最近两年正常参加年报），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 4A 及以上；六是最近三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七是最近五年未因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受到处理处分，未被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五）审批程序。为统筹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撤销评比表彰项目的，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于每年 1 月底前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审查，于当年 3 月底前向民政部提出申请。民政部会同有关机关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申报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作出批复。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纳入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项目总量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参照以上程序进行审批。

（六）实施程序。为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具体实施流程，明确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需依次履行制定方案、发布通知、推荐评审、征求意见、公示、决定、备案等七个重点环节。

（七）项目管理。《办法》围绕社会组织组织实施评比表彰项目，明确四项行为规范和九项禁止情形。

四项行为规范包括：一是遵守《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二是评比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或者符合有关规定；三是通过网络等方式将评选办法、评选结果等评比表彰活动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四是组织实施评比表彰项目，应坚持勤俭办事，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九项禁止情形包括：一是严格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评选名额等，不得擅自改变或者设置子项目；二是不得

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者党政机关开展，一般不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三是不得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四是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五是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六是全国性社会组织不得要求地方性社会组织配套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地方性社会组织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新增或者变相新增项目；七是不得以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杜绝铺张浪费、劳民伤财；八是不得以指导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赞助单位等名目，参与未经批准的其他单位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九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

（八）违规处理。经批准设有评比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出现《办法》所列违规情形时，将撤销评比表彰项目；其中，因弄虚作假或因出现有关严重违规情形被撤销评比表彰项目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评比表彰项目以及参与评优评先。明确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责任人双重责任，社会组织违反《办法》的，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依法依规给予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社会组织有关责任人，由承担负责人人选审核和任职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理事会提出罢免建议、将其列入不适宜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名单等处理措施；有违纪违规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活动边界。围绕社会组织活动规范与监督管理要求，厘清有关活动与评比表彰活动边界，增强制度条款清晰度与实操性，为社会组织合规开展各类活动提供明确指引。

《办法》明确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项目清单之外的以下五类活动，不得以表彰、评选评奖等方式开展，不得以发文、授牌等形式认定命名：一是业务活动范围内的展示交流、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收录、案例推荐，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等进行的认定评定；二是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者行政机关授权开展的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达标考核；三是行业、领域可公开数据信息发布；四是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练兵比武、劳动竞赛等比赛竞赛；五是改革试点、试验、先行等工作。

（十）负面清单。明确以下七项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一是以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为对象的“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二是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人民”、“功勋”、“荣誉称号”和类似含义字样，以及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含义的评比表彰活动；三是围绕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四是借举办峰会、论坛、盛典、庆典、展会等活动进行颁奖表彰、认定命名；五是设计、制作、销售、颁发勋章、奖章、荣誉性纪念章等；六是与国（境）外组织联合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七是以数据加权、数据集成等方式进行排名或者变相排名。

（十一）例外情形。社会组织开展文艺评奖、宣传选树、新闻媒体评奖、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以及在我国境内登记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由其他相关部门规范管理。明确以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对象开展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通报表扬等活动，不纳入《办法》规范范畴。

（来源：中社部信息宣传中心）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六部门通告 禁止涉军队退役报废装备销售活动

7月28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关于禁止涉军队

退役报废装备销售活动的通告》。

上述《通告》指出，近年来，部分经营者在线上线下公开销售涉及我军退役报废装备（指经军队批准退出服役状态、作废品处理的各类装备、弹药、设备及相关部件、器材等）等敏感信息的商品，造成不良影响，产生安全隐患。为维护国家、军队利益和人民军队良好形象，消除社会公共安全和军事秘密安全风险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发布的退役报废装备拆解件（军民通用）公开销售目录，以及军队批准的其他装备除外。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改装或利用退役报废装备拆解件等拼装、组装，且销售足以使公众视为军队装备的仿制品。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和足以使公众视为军队装备的仿制品商业营销宣传。

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涉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市场销售和商业营销宣传活动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危及社会公共安全、军事秘密安全等，以及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件解读】

告别恶性竞争，回归服务本质

文/ 牛岭峰（文件起草组成员、湖北长程产权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

一、“内卷”之痛

2025年11月20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召开拍卖行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专题工作会，16个省市协会和十余家企业代表参会。会上，《拍卖行业“内卷”现象、问题及建议调研问卷》的305份有效回复为“内卷”问题做了一次全面体检。报告有三点主要发现：拍卖行业对“内卷”的认知基本形成共识；七类现象成为行业“内卷”主要体现——夸大

营销、佣金率低、后续服务缺失、模式固化、数据缺失、自律缺乏规范、外部恶性竞争；自律公约等文件实效有待进一步加强。

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在我与各地拍卖企业的走访交流中感受尤为深刻。在安徽、河北等地的调研中，低价竞争的案例比比皆是。有的拍卖行以“零佣金”参与国资处置项目招投标，明知服务成本无法覆盖，却以“战略亏损”跑马圈地，最终要么在服务上偷工减料，要么通过“二度收费”变相弥补，反而侵害了委托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更有甚者，一些网络拍卖平台上“1元起拍”频现，名义上是低价让利，实则沦为营销噱头——有案例显示，竞拍者最终付出的综合成本远超预期，还需额外支付保证金、综合服务费、软件服务费等多种费用。

这种“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无序竞争，正在给拍卖行业带来三重代价。一是服务品质被大幅削弱：佣金压低了，精力自然向“成本最低”而非“服务最优”方向倾斜，许多拍卖行在实际操作中偏重招商环节，却在展示、咨询、交割等环节敷衍了事。二是行业公信力持续流失：虚假宣传、数据造假、虚构成交记录等乱象，让“拍卖”在委托方和竞买方心目中的可信度不断下降。三是全行业收益空间被严重挤压，企业无力进行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只能陷入“更低佣金→更差服务→更低客户满意度→更难拿到委托→于是报更低的佣金”的恶性循环。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26年5月28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正式印发《关于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既是拍卖行业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是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自我行动纲领。

二、治理路径

《指导意见》以16个章节系统勾勒了拍卖行业“反内卷”的实施路径。作为起草组成员，我将这16条措施概括为六大治理维度。

（一）从招投标开始改起。

“内卷”的根源之一在于竞标环节的恶价格战。许多拍卖企业反映，部分国资处置项目招投标中，低价成为决定性因素，服务质量、企业信誉和专业能力反而成为次要考量。对此，《指导意见》开宗明义，在第一条“公平参与招投标活动”和第二条“严守反垄断红线”中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案。我在参与起草时特别关注到，文件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作为法律依据，明确要求企业在招投标中以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为核心竞争力，严禁以低于平均服务成本的价格投标，同时杜绝串通投标、分割市场等垄断行为。这一规定的深层逻辑在于：以低成本参与投标，表面上是企业的自主经营决策，但实质上损害的是全体市场参与者长期利益——因为成本红线一旦被击穿，没有任何一家企业能够独善其身。

（二）重塑信任

“数据缺失，不披露不透明”，是行业调研中反映突出的问题。当信息不透明时，劣币驱逐良币成为常态。为此，《指导意见》在第三条“健全信用惩戒机制”中明确，要建立覆盖拍卖市场各方的诚信档案，将夸大营销、虚假成交、低价揽客后转嫁成本等行为纳入失信惩戒范围。第四条“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则进一步回应了企业和竞买人的普遍关切——建立资金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拍卖交易资金安全，规范交易资金管理流程。

我在协会工作中经常遇到这种事：某企业在A省违规被处理，扭头跑到B省继续揽业务，换了个地方照样活得滋润。如果全国联动的“黑名单”制度能真正落地，加上“不违法拍卖、不恶意竞争、不违规操作、不虚报数据、不参与垄断”这“五不”要求严格执行，那些破坏规则的企业就无处躲了。

保证金问题更是纠纷高发区。有竞买人投诉保证金交了之后退不回来，公司以“财务出差”“账号冻结”等各种借口拖着。还有的在标的瑕疵披露上做手脚，利用已收的保证金逼竞买人就范。第四条明确规范保证金保管、退回机制，这就是给违规者套上了紧箍咒。

（三）净化网络拍卖生态

第五条“净化网络拍卖生态”和第六条“整治低价无序竞争”，是本次《指导意见》最具针对性的措施之一。近年来，网络拍卖平台迅猛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虚构交易、虚假出价、以“1元起拍”为噱头吸引流量，甚至出现代理公司为确保成交价而安排熟人接盘的“抢拍”现象。同时，大部分1元起拍的中小银行股权往往是首次流拍后降价处理，竞拍者看似“捡漏”实则承担了不菲的综合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这些行为严重破坏了拍卖行业的公信力。《指导意见》要求网络拍卖平台建立健全交易信息审核机制，严禁利用技术手段操纵竞价，同时明确提出对低于服务成本的佣金报价进行重点整治，回归“服务有价、品质为本”的行业本质。

（四）重塑价值

第七至第九条倡导“优质优价”理念，鼓励企业深化服务创新和加快数字化转型。在起草组讨论中，不少企业代表提到一个共同困惑：明明可以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服务，却因为价格战无法获得对等回报。第十三条“畅通投诉调解渠道”和第十四章“深化行业自律协同”为此提供了一套保障机制——当企业因坚守服务标准而承受竞争压力时，行业自律体系将为其提供支撑。

其中，第十一条“建立服务成本测算体系”尤为关键。目前，全行业尚未建立统一的服务成本参考标准，这使得“低价是否低于成本”在实践中难以认定。《指导意见》提出由行业协会牵头开展拍卖服务成本结构研究，逐步建立分地区、分类别的服务成本测算参考体系。我在起草过程中深深感到，这可能是16条中最具技术挑战性、但也是最具长远价值的一项工作。只有让成本有据可依、让服务有价可循，才能真正切断“内卷”的价格链条。

（五）分类施策

第十条“强化合规能力建设”和第十二条“强化企业等级动态管理”，将企业合规表

现与等级评估挂钩，使优胜劣汰真正落地。第十五条“推动监管互动”则致力于建立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的协调机制，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在福建、河南等地调研时，有企业反映部分地区地方政府招投标中存在滥用低价的评估导向，《指导意见》的监管互动条款将有力推动这类问题的解决。

（六）凝聚共识

第十六条“加强正面宣传”的意义同样不容忽视。提升行业公信力，不仅需要事后惩戒，更需要在全社会树立拍卖行业的正面形象——让公众看到拍卖是一种专业、诚信的资产交易方式，而非低价营销的游戏场。这一章与此前各章形成完整的闭环：自律先行、制度建设配套、外部宣传助力。

三、落地实践

（一）建议企业的三张“工卡”

《指导意见》出台后，如何在企业层面落地实施？结合起草过程中的交流讨论，我认为企业需要备好三张“工卡”。

第一张是合规审计工卡。对照《指导意见》16条内容，全面审视自身业务流程：佣金报价是否低于服务成本？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在招投标中是否存在串通低价竞标等行为？这些问题看似基础，但自查的结果往往让人警醒——一位参加起草研讨的企业家坦陈：“我们公司每年业绩增长，但仔细对照‘内卷七类现象’，发现至少占了五六条。”

第二张是价值重构工卡。如果完全按照服务成本报价，企业需要思考：你的拍卖服务增值点在哪里？是更精准的客户画像、更专业的营销策划，还是更高效的成交保障？这些问题决定了企业在告别价格战之后，能否依靠专业能力建立护城河。目前，部分拍卖企业已经开始探索“服务分级”模式，针对不同标的类型开发差异化服务包，这是值得全行业借鉴的方向。

第三张是数字化运营工卡。数字化转型是提升服务能力、降低成本的有效路径。《指

导意见》第九章专设“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竞买人行为、优化展示流程、提升交易效率。在起草过程中，一个鲜明的共识是：数字化不是可选项，而是拍卖行业降本增效、摆脱低水平价格竞争的必由之路。

（二）行业协调发力

从行业层面看，《指导意见》的落地还需要协调发力：一是协会、地方拍协、网络平台要统一执行标准，避免“异地竞争、标准不一”；二是加快配套细则制定，在服务成本测算、等级评估办法、网络拍卖规范等方面尽快出台具体可操作的标准；三是开展试点示范，选择基础较好的地区或细分领域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

总之，认清行业“内卷”根源，要借助各方力量寻求破局之道，要推动行业在破除“内卷”过程中向法治化、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此次《指导意见》的发布，正是将行业共识转化为制度规范的关键一步。告别“内卷”，回归服务本真——这是全体拍卖从业者的共同使命，也是一次行业自我革新的历史机遇。

【重要通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全市拍卖企业监督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委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全市拍卖企业监督核查工作（不含原两江新区管委会范围）。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核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当参加 2025 年度监督核查的拍卖企业共计 200 家。经核查：通过年度监督核查 144 家；经整改通过年度监督核查 3 家；限期整改企业 2 家；核查不合格企业 7 家；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年度监督核查企业 41 家；主动申请终止拍卖经营业务企业 3 家（名单见附件）。

二、核查分类处理意见

（一）通过年度监督检查、经整改通过年度监督检查企业，可依法继续开展拍卖经营活动。我委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签注核查意见并加盖印章。

（二）限期整改企业：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市商务委报送书面整改材料。按期整改到位的，核查予以通过；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认定为核查不合格，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名录，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督促复查；复查仍达不到监管要求的，依法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整改期间，企业可依法开展拍卖经营活动。

（三）核查不合格企业：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市商务委报送书面整改材料。整改合格前，不得从事拍卖经营活动；整改期满仍达不到法定经营条件的，依法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四）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不予通过本次年度监督检查；未提供拍卖公告或营业纳税证明，视为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未举行拍卖会，依法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五）主动申请终止拍卖经营业务企业：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本次监督检查结果同步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核查信息同步抄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2025 年度拍卖企业监督检查情况分类名单

2025 年度拍卖企业监督检查情况分类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一、通过年度监督检查 144 家			
1	重庆星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2 号附 15 号 15-5	
2	重庆分秒拍卖有限公司	南岸区南城大道 1 号 7 幢 9-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3	重庆足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 256 号附 60 号 4-2	
4	重庆渝富中恒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渝州路 8 号 15-5 号	
5	重庆趣拍拍有限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八支路 4 号 1 幢 19-3	
6	重庆市当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 188 号	
7	嘉德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 20 号附 27 号	
8	四川金诚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渝中区大同路 16 号第 4 层 A235#	
9	锦和（重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华岩镇华福大道北段 16 号 16 幢附 16-4	
10	重庆众兴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幢 34-17 号	
11	甫拍（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幢 34-16 号	
12	重庆牟海科技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20 号	
13	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联芳村斑竹林社香榭里东苑 A 幢 1 单元 1 层 1 室	
14	重庆助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7 嘉州协信中心 2 幢 8-18	
15	重庆市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棉花街 19 御景江山 A 栋 502 室	
16	正信达（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九龙镇红狮大道 28 号 1 幢第 1 层（自编号：附 12-3）	
17	重庆竞风拍卖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寸滩街道海尔路 178 号附 32 号 2 单元 9-2	
18	重庆市永高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余松路 335 号当代城 3 幢 1-铺面 9	
19	重庆中润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 248 号第七层（7-6#）	
20	重庆詮皓鑫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石坪桥街道石坪桥横街 44 号附 6 号	
21	重庆北城拍卖	渝北区新牌坊松牌路 523 号 5 楼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	重庆中玺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88 号 13 幢 2 层 009 号	
23	皓元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 16 号 4-1	
24	重庆三诚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 16 号 12-11	
25	重庆海之衡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红锦大道 88 号 4 幢 18-13	
26	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34-13	
27	重庆汇泽丰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大坪街道经纬大道 333 号 1 幢、2 幢裙楼 1-附 10#	
28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科城路 73 号、73 号附 1 号 A 栋 8 楼	
29	重庆集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中信银行大厦 22 楼 D 座	
30	重庆满江红拍卖有限公司	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23 号 A 栋 1 单元 6-1	
31	重庆时代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14-3#	
32	重庆资优合拍卖有限公司	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 9 号 9 幢 6-3 号	
33	中力达(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合川区嘉合大道 500 号网络安全城 1 幢 2-89(自主承诺)	
34	重庆印山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439 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 3 栋 13A 层 03 号房	
35	重庆正源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叶路 97 号 3 幢 17-25	
36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 幢 18-办公 1	
37	重庆芸茂拍卖有限公司	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16 层办公 4 号	
38	重庆渝拍科技有限公司	南岸区亚太路 9 号 7 幢 24-3	
39	重庆优美依科技有限公司	万州区太白路 187 号 C 栋 17-3 号	
40	重庆闻道善时拍卖有限公司	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 28-2 号 SOHO 楼 A 栋 402-A55	
41	四川天源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江北区洋河三村 8 号 8-4	
42	重庆公得拍卖	重庆万州区白岩二支路 18 号（物价局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有限公司		
43	重庆西得拍卖有限公司	忠县复兴镇电竞大道临112号（电竞小镇孵化园西得-0001）	
44	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沙坪坝区渝碚路39号庆泰大厦16楼19号	
45	重庆中益拍卖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100号附1号102室	
46	重庆市荣宝堂拍卖有限公司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龙庭街5号附20号	
47	重庆信托拍卖行有限公司	南岸区南坪西路73号16-5（自主承诺）	
48	重庆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附27-1	
49	日日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大溪沟街道人民路123号附1号第12层部分	
50	重庆加盛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山一路220号水晶石公寓26-6	
51	重庆光大佳拍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附29号中渝都会首站1、2裙楼幢1-商铺6（下）	
52	重庆天天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杨路43号9-18号（自主承诺）	
53	重庆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北城天街11号19-7、19-8	
54	重庆市泰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8号国宾城11幢5-6	
55	重庆海博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中山一路220号15-14#	
56	重庆智玺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812号负1-5	
57	重庆岚雪拍卖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812号负1-3	
58	重庆市尚文斋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人民路131号2-6	
59	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渝中区和平路7号6-16#	
60	爱上（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下中渡口130号7号楼第三层7777号	
61	重庆市和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1号1幢17-21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62	重庆金汇拍卖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凤天大道7号附2-2	
63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万州区新城路28号第1205室	
64	重庆坤鹏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洋河路9号海怡花园B座1506	
65	重庆中合盛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洋河一路68号1幢12-3	
66	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三路20号1幢三层厂房	
67	启胜法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二塘路79号附156号	
68	重庆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两路口新干线大厦A座1204	
69	重庆爱鸽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渝北区宝圣湖街道上果路36号负1-戊类库房	
70	重庆联瀚拍卖有限公司	南岸区江南大道39号(MA区48号)	
71	重庆双坝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食品大道18号2-8-1	
72	重庆中博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456号28-3	
73	重庆博诚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北区路10号17-2	
74	重庆创毅拍卖有限公司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12号A幢4楼	
75	重庆天象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号7幢8-18号	
76	重庆乾德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6号都会首站9幢12-3, 新溉大道6号中渝.都会首站9幢12-5	
77	重庆汇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天地豪园146号2-2	
78	重庆人人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建新东路88号1单元14-16	
79	重庆市汐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2幢24-14号	
80	百房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89号加州百合园B幢29-2#-2	
81	重庆深蓝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民生路1号(合景聚融)2单元29-1-2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82	重庆金辰拍卖有限公司	云阳县双江街道迎宾大道 288 号 1 幢 1-13-B 办公	
83	重庆万象优车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 2 号 29-2	
84	浩晟（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直港大道 48 号附 19-24	
85	重庆佰利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红阳村 11 号 10-4 号	
86	重庆寰耀拍卖有限公司	万州区太白街道复兴路坡 26 号 8-2	原名：重庆弘阔拍卖有限公司
87	重庆禾润兴拍卖有限公司	开州区滨湖西路 549 号 B7 栋 23-4	
88	重庆市天力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华一路 17 号	
89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5 号 13-16	
90	重庆雍迦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区华新村 345 号 1 号楼 5-（15-17）号	
91	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双钢路 3 号（科协大厦）6 楼	
92	重庆华夏文物拍卖有限公司	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西路 2 号 12-5-8（自编号 03）	
93	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南桥苑 51 号附 1 号 1-1	
94	重庆渝北法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龙山街道余松西路 155 号 1 幢 4-5	原名：重庆法辅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5	重庆渝典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 1128 号	
96	重庆麦好铺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时代天街 3 号 1 幢 7-2#	
97	重庆中晟拍拍卖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香锦路 28 号 B 座 15A 楼 15A01	
98	重庆峰胜拍卖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兴盛路 770 号 2-12	
99	顺业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华大道 88 号北城国际中心 21-2	
100	重庆三义拍卖有限公司	长寿区新市街道新民路 2 号办公楼	
101	重庆品亿拍卖有限公司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上清寺路 9 号第 8 层 B#部分	
102	一网拍（重庆）	江北区五里店街道五简路 10 号 1 幢 25-4	原名：重庆信泰拍卖有限责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103	一锤定音（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科城路129号附2号	
104	华合数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科城路81号	
105	重庆千里之外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桂馥大道6号富悦·麓山别苑11幢1单元1-2	
106	嘉润（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10-办公1	
107	臻选嘉（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10-办公6	
108	嘉优选（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10-办公5（自主承诺）	
109	重庆志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渝南大道66号渝南汽车市场内，新C8区47、48、51、52号展位	
110	重庆市嘉瑞拍卖有限公司	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14幢34-5	
111	重庆慧智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科园一路6号2层2-2号	
112	优甲（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迎宾大道33号1幢1-1号附13号	
113	重庆中财广角拍卖有限公司	渝北区新南路439号中信现代广场2号楼18层1号（自主编号7、8、9）	
114	重庆德祥拍卖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一号附6-11-12号	
115	蚂蚁优选（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巴南区鱼胡路72号附106号（自主承诺）	
116	重庆叠拍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西环路8号附27号	
117	重庆拍呗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通贤路12号附14号	
118	重庆足晟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东路72号2-9	
119	重庆麦优铺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1幢7-2#	
120	放心拍（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瑞天路56-3号5号写字楼9层4单元	
121	泉拍堂（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街道北滨一路290号20-13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公司		
122	广创（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2幢16-8	
123	重庆渝宏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银杏大道77号1-1（自主承诺）	
124	重庆拍好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九滨路2号13幢1-25号	
125	重庆玛高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腾龙大道27号15幢9-5（办公）	
126	重庆硕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49号24-7号	
127	重庆拍拍车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49号24-7号	
128	重庆陆汇九仓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民族路188号11-1#08号	
129	重庆渝驰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街道凯德东路36号5-17	
130	重庆顺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3幢3-7	
131	重庆瑞福祥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88号2单元11-3	
132	京猫（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冬融路11号11幢1-1	
133	汇渝（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第34层34-6	
134	重庆置兴家法辅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中渝广场3幢5-办公8	
135	趣淘淘（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8号4幢19-3	
136	万汇（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钟鼓楼街道棉花地移民安置小区19号10层2单元1001室	
137	恒硕（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道红兴路80号23-8	
138	重庆优盘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凤澜路88号附16号	
139	新六艺（重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F4-3-1（15-4-3-10）	
140	重庆寰通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二塘街2号5栋1单元1-4号	
141	重庆渝山鸿商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264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2	重庆嘉禾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16 号 34-7	
143	好猪易(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桔乡路 453 号	
144	重庆圣瀚熙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西荣路 20 号 12-7	
二、经整改通过年度监督核查 3 家			
1	重庆嘉家拍卖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下中渡口 130 号 7 号楼第一层 8-1-406	
2	橡树(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号 19-2#(自主承诺)	
3	重交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街道长江一路 62 号 25-9#	
三、限期整改企业 2 家			
1	重庆慕窗拍卖有限公司	涪陵区望州路顺江花园农贸市场综合楼 1-6-2	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 未及时申请核准变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2	重庆鑫墨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幢 7-6	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 未及时申请核准变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四、核查不合格企业 7 家			
1	重庆阔野科技有限公司	申办住所: 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南滨路 162 号 1 幢 11 层 (837 号)	无拍卖师; 经营地与申办住所不一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编码 5100368100002024
2	重庆正槌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 241 号附 37 号 E 企吧众创空间 B 区 367 号	无拍卖师,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 5100424100002025
3	理泽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 15 号 3-9-A1077 号(集群注册)	无拍卖师,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 5100425100002025
4	重庆泓泰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8 号 2 栋 22 层办公 4 号	无拍卖师,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 5100427100002025
5	重庆九米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27-7 号	无拍卖师,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 5100429100002025
6	重庆森鸿骏驰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 1 号 5 幢 5 层 9 号	无拍卖师,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码 5100434100002025
7	重庆度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7 号附 1 号中渝国宾城商业风情街 1-商 1	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 未及时申请核准变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未提供连续 6 个月以上未举行拍卖会的正当理由。
五、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年度监督核查企业 41 家			收回资质, 以下《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作废
1	重庆纽伦港拍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锦路 26 号 5423	510019810000202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卖有限公司		
2	众力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嘉合大道 500 号网络安全城 1 幢 2-68（自主承诺）	5100281100002023
3	铁甲（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嘉合大道 500 号网络安全城 1 幢 2-96（自主承诺）	5100324100002023
4	重庆大言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红石路 12 号 17 层、20 层、22 层、24 层、25 层（集群注册）	5100326100002023
5	顺成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盛龙路 550 号附 3 号 2-17	5100151100002020
6	重庆龙曜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548 号附 28 号 2-23（自主承诺）	5100294100002023
7	渝桂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363 号 5 幢附 17 号 2-14（自主承诺）	5100344100002024
8	重庆鑫德宝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桃源大道 247 号附 97 号龙港·红树林 24 幢-1-商业 1	5100314100002023
9	重庆汇佳公拍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虎踞路 68 号 13-4#附 0206003 号（集群注册）	5100327100002023
10	重庆置兴家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5-办公 6	5100310100002023
11	重庆十全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叶路 97 号 3 幢 13-19	5100312100002023
12	重庆拍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34-22	5100349100002024
13	沪富比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龙大道 25 号 14 幢 31-4（自主承诺）	5100322100002023
14	重庆竞之邦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兴盛路 770 号 3-39	5100364100002024
15	重庆爱拍得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聚贤岩广场 8 号 25-4	5100365100002024
16	快拍拍（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观音桥街道鹅子丘路 68 号 2 幢 28-25	5100366100002024
17	愉帮你（重庆）法律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市铜梁区白龙大道 135 号（自主承诺）	5100367100002024
18	重庆中正信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龙井路 5 号附 98 号 2-49 号	5100370100002024
19	快易拍（重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 55 号 26 幢 23-11 号	5100378100002024
20	鸿鼎源（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五畅路 200 号附 8 号 3-10（自主承诺）	5100392100002024
21	重庆百纳拍卖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下中渡口 130 号 7	510039310000202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有限公司	号楼第一层 8-1-624 号	
22	好百年(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18-办公 5	5100394100002024
23	重庆渝瑞炯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460 号 7-4	5100397100002025
24	重庆鑫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庙坡路 289 号 2-1 (自主承诺)	5100399100002025
25	重庆皓梭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 号 7 幢 27-6	5100400100002025
26	重庆联信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大坪正街 19 号 2 单元 16-11#	5100401100002025
27	三上(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新大道 10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 幢 11-办公 1	5100403100002025
28	重庆藏与德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西物市场 23-1-2 号	5100404100002025
29	重庆星达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建新东路 241 号附 37 号 E 企吧众创空间 B 区 68 号	5100405100002025
30	中翰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宝桐路 369 号 4 幢 15-19 (自主承诺)	5100407100002025
31	重庆昊晟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博汇路 66 号 16-18	5100408100002025
32	房有帮(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86 号中渝广场 3 幢 19-办公 8	5100409100002025
33	重庆以诚相待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附 1 号 (自编号 1 号)	5100410100002025
34	重庆民藏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21-7 号	5100414100002025
35	君安民居(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道红兴路 80 号 36-6	5100415100002025
36	资汇拍卖(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东环路 7 号 21-2	5100416100002025
37	重庆中资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街道长江一路 62 号 26-9# 第(8)号	5100418100002025
38	重庆臻品雅鉴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8 号 3 楼 F004 号 (自主承诺)	5100419100002025
39	重庆山河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民安路 88 号 1 幢 20-7 (自主承诺)	5100420100002025
40	重庆新辉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商贸中路 505 号附 8 号 2-3	5100423100002025
41	重庆雅尚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人民路 131 号 3-66#	5100323100002023
六、主动申请终止拍卖经营业务企业 3 家			收回资质, 以下《拍卖经营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备注
			准证书》作废
1	重庆全恒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科技大道 88 号 10-18 号	5100316100002023
2	淘佰房(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幢 27-3-01#	5100459100002026
3	重庆顺时针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2 号附 15 号 15-5	5100301100002023

【协会动态】

凝心聚力启新篇 依规有序谋换届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第十次理事会圆满召开

为严格落实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要求，有序推进协会换届工作，持续夯实行业治理体系、推动全市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第十次理事会会议。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及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流程规范、议程紧凑、务实高效，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



深学细悟政策文件，筑牢依规治会坚实基础

本次会议将政策学习作为首要议程，集中组织学习社会组织管理、行业协会换届工作规范、社会团体廉洁建设等系列重要文件精神。与会人员围绕社会组织合规运营标准、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内部治理规范、风险防控要点开展深入学习。通过系统学习，全体理事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纪律、明晰标准，深刻把握新时代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的新要求、新准则，切实强化依法办会、依规治会、从严管会的责任意识，为协会后续换届工作及行业长效治理筑牢思想根基。

依法民主表决，正式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届期工作安排，会议经过充分酝酿、民主讨论、集体表决，正式选举产生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成立，标志着协会换届筹备工作全面正式启动。领导小组将全面统筹推进换届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负责换届方案制定、流程管控、资格审核、材料筹备、程序监督、纪律落实等全流程工作，全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守换届纪律、规范换届程序、严把换届关口，确保本次换届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有序、风清气正。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换届工作是协会政治生活、治理升级中的一件大事，既是协会正常届次更替，更是优化治理结构、集聚行业力量、重塑行业形象、推动行业提质升级的重要契机。

会议明确，下一阶段协会将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严守换届纪律。

始终以党建引领换届全过程，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把政治标准、廉洁标准、纪律标准贯穿换届各环节，坚决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氛围。

二是规范流程推进，确保换届平稳落地。

换届领导小组将严格对照政策文件和章程规定，按步骤、按标准、按时限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做到程序不减、标准不降、环节不漏，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全体会员及社会监督。

三是坚持换届不松劲，工作不停步。

换届期间，协会行业自律、会员服务、政企对接、政策宣贯、行业培训、公益建设等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坚决杜绝工作停滞、节奏放缓，持续为行业赋能、为会员服务、为市场护航。

聚力行业发展，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会议强调，当前拍卖行业正处于规范化转型、数字化升级、专业化提质的关键时期。全体会员企业、理事单位要持续坚守合规底线，自觉抵制行业无序竞争、低价内卷，深耕国资盘活、特殊资产处置、司法辅助拍卖、乡村振兴资产交易等核心赛道，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行业价值。

下一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以本次理事会召开、换届工作启动为全新起点，持续强化内部治理、优化会员服务、规范行业秩序、凝聚行业合力，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重庆拍卖行业规范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拍卖行业力量！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6】7号

关于征集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协会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我市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及《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研究决定，现启动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征集工作。

理事会是协会的核心决策与执行机构，理事单位在政策协调、引领行业发展、参与重大决策、维护会员权益、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诚挚邀请会员单位积极申报，共同为重庆拍卖行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事会主要职权

理事会是协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决定秘书长的聘任和解聘；
- （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对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意见，并负责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解释；
- （七）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人选；
-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
- （十一）决定各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报酬事项；
- （十二）制定本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十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十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申请条件：

- 1、拍卖经营许可取得 2 年及以上，入会 2 年以上的单位会员；

2、企业经营业绩在本地区比较突出，有良好社会影响，同等条件下，具有 A 级以上资质企业优先；

3、守法经营、诚信执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4、积极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支持协会工作，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推动行业发展、协会建设，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三、申请材料要求：

有意向参选理事单位的会员单位，请提交以下材料：

1、《理事单位申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一）；

2、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近两年经营业绩，行业贡献等）；

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基本页、年检合格页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四、材料审议流程

会员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将由协会换届领导工作小组整理汇总，符合条件的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单位，将正式成为重拍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五、其他事项

请有意向的会员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将上述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重拍协秘书处，并将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如有疑问可向协会秘书处咨询。

联系人：郑旖

联系电话：023-63616169

邮箱：1430308205@qq.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共同履行行业责任，为推动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单位申请表》

2026 年 7 月 28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琦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